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郑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紧密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突出民政主责主业，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透明，

不断推进民政事业取得新发展、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围绕 2025 年全区民政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4 条，主要涵盖临时救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资金等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社会组织年检通知，法治政府建设宣传，节假日宣传倡议书，部门年度预算及决算情况等内容，尽量做到让每一位群众知情。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通过南郑区人民政府网站或当面申请的方式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于应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南郑区人民政府官网、南郑区民政局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我局大力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严格遵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审签制度和依申请公开等制度，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借力网络平台，依托“南郑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有关民政工作信息，全面提升民政相关工作信息宣传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信公众号“南郑区民政局”关注用户数达 2571 人，累计发布消息 334 条。

（五）监督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做到制度引领、标准明确、有规可依。一是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内容合理，不存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推荐人员参与区委区政府组织的轮训工作，进行政务公文、信息写作培训，切实提升信息报送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新闻敏感度。三是加强民政系统日常管理。督促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按时上报最新业务数据，并及时更新，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0	0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离满足群众期望还有一定距离：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意识仍需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二是政策咨询的方式方法单一，回应部分群众诉求还有差距。三是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还需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一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工作，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情况予以全面及时地回应，努力做到精准公开，让公众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民政工作。三是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在其他公共场所如采用电子显示屏、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使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便民利民方面更加灵活多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